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定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設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助教、職員出席，並得邀請本系教官、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左：
一、 本系各項會議、組織、章程及辦法之訂定與審議。
二、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及罷免。
三、 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授權本系教師評審小組會依教評組織要點辦理。
四、 依本要點第五、六條規定，選舉本系校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
- 第四條 本系依法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其產生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系設機械工廠主任一人，綜理機械工廠事務並輔佐系主任，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
- 第六條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
一、 本系參與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計算之。
二、 本系教師參與本校行政工作且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者不入選。
三、 本系參與校務會議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 本系校教評委員不得兼任校務代表。
- 第七條 本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教師評審小組，以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升等、進修等事宜。
- 第八條 本系應由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下列各小組，如經費規劃、推薦甄選、建教合作、實驗室規劃、排課、科系發展、研究發展、課程規劃、學生事務等小組，以協助各相關業務之推動。
- 第九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但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者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出席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但有關重大事項，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且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十一條 本要點中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